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古美公园顾戴路地铁站非机动车停车库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美公园顾戴路地铁站非机动车停车库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714.94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566.202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